证券代码:600966　　证券简称:博汇纸业　　编号:临2020-021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0年3月5日、2020年3月6日、2020年3月9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 公司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0年3月5日、2020年3月6日、2020年3月9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函问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1、2020年1月6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延良先生及其配偶李秀荣女士与金光纸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光纸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拟转让其持有的公司控股股东山东博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汇集团”)100%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尚需履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经营者集中审查、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外商投资安全审查 (如需)、商务部门备案(如需)以及工商管理部门登记等手续。若本次股权转让实施完成,公司控股股东仍然为博汇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将由杨延良先生变更为黄志源先生。

详情请见公司于2020年1月2日、1月7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临2019-048、临2020-004号公告。

2、2020年1月8日,公司披露了金光纸业出具的《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及《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的提示性公告》,金光纸业向公司除博汇集团及金光纸业控股子公司宁波亚洲纸管纸箱有限公司之外的其他所有持有公司上市流通普通股(A 股)股东发出的全面要约,本次要约收购不以终止公司上市地位为目的。

2020年3月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要约收购的进展公告》。目前金光纸业提交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材料已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受理, 审查工作尚在进行之中,仍存在不确定性。

相关事项的进展请见公司于2020年1月8日、3月7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临2020-010、临2020-020号公告。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除以上已披露的事项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等重大事项。

(三)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前期公告事项不存在需要调整、更正、补充之处,公司及有关人员没有泄漏尚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2020年3月9日,除已披露的公司控制权拟变更事项及要约收购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 公司股票于2020年3月5日、2020年3月6日、2020年3月9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并注意二级市场投资风险。

(二)公司控制权拟发生转让事项尚需履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经营者集中审查、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如需)、商务部门备案(如需)以及工商管理部门登记等手续,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三)要约收购事项尚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等有关部门审查通过后实施,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936　　证券简称:郑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0-007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与郑州国控西城建设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一)向郑州国控西城建设有限公司授信人民币3.3亿元,用于认购郑州国控西城建设有限公司单一资金信托计划,期限3年,按季付息,分期还本,项目存续满一年(含)起,每半年偿还本金为实施金额的5%,到期偿还剩余本金及利息。信托募集资金用于马寨镇坟上社区安置房项目建设。此次授信实施后,该公司授信总额为人民币3.3亿元。

(二) 郑州国控西城建设有限公司为中国银保监会定义下的本行主要股东郑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子公司,根据中国银保监会相关规定,认定郑州国控西城建设有限公司为本行的关联方,向其授信构成关联交易。

(三)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2.4条的相关规定,向该公司的授信属于金额在三百万元以上,且占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及时披露,但不属于第10.2.5条规定的事项,不需要经过本行股东大会审议,且不属于《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26号——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特别规定》(证监会公告[2014]3号)规定应提交董事会审批的关联交易。上述关联交易已经本行第六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13次会议审批通过, 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对上述事项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

4.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郑州国控西城建设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郑州市二七区马寨镇工业路8号院内西侧商务办公楼2楼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建波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与经营;房屋拆除(不含爆破);土地整理;房屋租赁(凭有效资质证经营);物业服务;建材销售;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建筑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股权结构:郑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股55%,郑州国投置业有限公司持股45%。

财务状况:2019年的资产总额为204,807万元,负债总额为196,287万元。由于该公司主导项目尚未完工,暂未形成收入。

关联关系:郑州国控西城建设有限公司为中国银保监会定义下的本行主要股东郑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子公司,根据中国银保监会相关规定,认定郑州国控西城建设有限公司为本行的关联方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均为本行日常经营业务发展的需要,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平等、公平、公允的原则,交易定价依据市场价格进行,不存在损害本行及本行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属于本行日常经营授信业务,交易价格公允、公平合理,对本行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未损害本行股东利益, 对本行的独立性不构成影响,本行主要业务不会因此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

五、独立非执行董事事前认可声明和独立意见

(一)事前认可声明

此次关联交易事项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与关联方实际业务需求相匹配,属于本行正常授信业务,依照市场公允价格进行,对本行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不会造成重大影响,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不存在损害本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此次关联交易提交本行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议。

(二)独立意见

此次关联交易基于本行正常经营业务开展需要, 属于本行正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常规业务,本行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不存在损害本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关联交易管理要求的公允性原则,不影响本行独立性,不会对本行的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状况构成不利影响。上述交易均已通过本行内部审批程序。

六、备查文件

(一)第六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13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声明。

(三)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9日

证券代码:000333　　证券简称:美的集团　　公告编号:2020-020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全力支持上市公司等市场主体坚决打赢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阻击战的通知》,鼓励投资者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参加股东大会。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于 2020年 2月27日发布了《关于召开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该公告已刊登于当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定于 2020年3月13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现发布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的届次

本次召开的股东大会为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已经公司于2020年2月2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情况: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日期与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0年3月13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年3月1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3月1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3月13日上午9:15-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 网络投票: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3月6日。

7、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美的大道 6 号美的总部大楼C407会议室。

9、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票统计时,将会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于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同时公开披露。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申请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0年2月2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的 《关于申请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公告》)。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编码示例表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申请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一)登记时间:

2020年3月9日至3月12日工作日上午9:00-下午17:00。

(二)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登记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和出席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登记

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附件二)。

3、登记地点:

登记地点: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美的大道6号美的总部大楼。

4、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757-26637438

联系人:犹明阳

联系地点: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美的大道6号美的总部大楼

邮政编码:528311

电子邮箱:IR@midea.com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邮件的方式登记(登记时间以收到信函或邮件时间为准)。邮件登记请发送后电话确认。

(3)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具体详见“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六、备查文件

1、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10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333

2、投票简称:美的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3月13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3月13日9:15至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3月13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

一、本人(本单位)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明确投票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计投票议案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申请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			

二、本人(本单位)对上述审议事项中未作明确投票指示的,代理人有权____ /无权____按照自己的意见投票。

委托人名称:委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及性质: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号码:

受托人姓名:受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日期:2020年月日

有效期:2020年月日至2020年月日

证券代码:000333　　证券简称:美的集团　　公告编号:2020-021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实施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的方式使用自有资金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65元/股,回购数量不超过8,000万股且不低于4,000万股,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于2020年2月25日披露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报告书》(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20年2月22日、2月2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的相关公告)。

一、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公告。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于2020年3月9日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为595,000股,占公司截至2020年3月6日总股本的0.0085%,最高成交价为54.1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3.88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32,117,99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1、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1、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 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于2020年3月9日首次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167,897,957股的25%。

3、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10日

证券简称:兴发集团　　证券代码:600141　　公告编号:临2020-008
债券简称:19兴发01　　债券代码:155231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20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债权登记日:2020年3月13日

●债券付息日:2020年3月16日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本公司”)于2019年3月15日发行的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20年3月16日开始支付自2019年3月15日至2020年3月14日期间利息。根据本公司《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19兴发01。

3.证券代码:155231.SH。

4.发行人: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发行规模:人民币3亿元。

6.债券面额:债券面值100元人民币,平价发行。

7.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3年。

8.债券年利率:本期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为6.50%。

9.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分别与债券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之和; 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各自所持有的本期债券到期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0.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1.起息日:2019年3月15日。

12.付息日:2020年至2022年每年的3月15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3. 信用等级: 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评定, 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14.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15.上市时间和地点:“19兴发01”于2019年3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6.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6.50%,每手“19兴发01”(面值人民币1,000元)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65.00元(含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和付息日

1.债权登记日:2020年3月13日。

2.债券付息日:2020年3月16日(因2020年3月15日为休息日,故付息日顺延至其后第一个交易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20年3月13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9兴发01”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一)本公司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本公司将在本期兑付、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本金及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本金及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本金及利息。

六、关于本期债券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一)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 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本期债券发行人已在本期债券的募集说明书中对上述规定予以明确说明。

按照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持有债券的个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各付息网点应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1、缴纳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付息网点

6、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三)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 (分别简称“QFII”、“RQFII”)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2018年11月7日由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的 《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的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名称: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明安

联系方式:0717-6760850

2.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郑兵

联系方式:010-88005106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

联系人:徐瑛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特此公告。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601108　　证券简称:财通证券　　公告编号:2020-012
债券代码: 150183　　债券简称: 18财通C1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期次级债券2020年本息兑付和摘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兑付债权登记日:2020年3月18日

●最后交易日:2020年3月18日

●债券停牌日:2020年3月19日

●兑付资金发放日:2020年3月19日

●摘牌日:2020年3月19日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期次级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20年3月19日开始支付2019年3月19日至2020年3月18日期间最后一个年度利息和本期债券的本金。为保证还本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期次级债券。

2、 证券简称及代码:18财通C1(代码:150183)。

3、发行规模:30亿元。

4、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票面金额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5、债券期限:2年。

6、票面利率:5.85%。

7、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

8、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9、起息日:2018年3月19日

10、付息日:本期债券付息日期为2019年至2020年每年的3月1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1、到期日:本期债券到期日为2020年3月1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2、计息期间: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18年3月19日至2020年3月18日。

13、登记、托管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14、上市时间和地点:2018年3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

二、本期债券本次本息兑付方案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5.85%。每1手本期债券(面值人民币1,000.00元)派发利息为58.50元(含税),兑付本金为1,000.00元,兑付利息及本金共1,058.50元(含税)。

三、本期债券债权登记日、停牌日、兑付日和摘牌日等

(一)兑付债权登记日:2020年3月18日

(二)最后交易日:2020年3月18日

(三)债券停牌日:2020年3月19日

(四)兑付资金发放日:2020年3月19日

(五)摘牌日:2020年3月19日

四、本期债券兑付对象

本次兑付对象为截至2020年3月1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8财通C1”持有人。

五、本期债券兑付、兑息办法

1、本公司已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依据兑付兑息协议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

(二)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本期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一)关于个人投资者缴纳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税收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二)关于居民企业缴纳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税收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本次付息每手“13中油02”(122240)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48.80元(含税)。

(三)关于非居民企业缴纳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2018年11月7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 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本次付息相关机构:

1、发行人: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北京东城区东直门北大街9号

法定代表人:王宜林

联系人:纪伟钰

联系电话:010-59986652

传真:010-62094620

邮政编码:100007

2、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薛瑛、赵维、韩冰

联系电话:010-60836701

传真:010-60833504

邮政编码:100026

3、托管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层

联系人:徐瑛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邮政编码:200120

投资者欲全面了解有关“13中油02”兑付兑息的具体条款,请查阅2013年3月13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刊登的《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3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特此公告。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三月九日

证券代码601857　　证券简称中国石油　　公告编号临2020-009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20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3月8日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董事会2020年第二次会议,并于2020年3月9日形成有效决议。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全体董事认真审阅了书面议案,并一致同意作出如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公司于2020年3月8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股东)提出的 《关于增加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 提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审议《关于选举李凡荣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鉴于控股股东提出以上提案的程序符合《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提案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并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提案相关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李凡荣先生简历请见附件。

(二)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段良伟先生为公司总裁, 段良伟先生由非执行董事调任为执行董事, 该聘任于2020年3月9日起生效。

段良伟先生的简历请见附件。

上述议案表决情况:上述议案同意票数均为8票,无反对票或弃权票。

三、备查文件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20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 李凡荣先生、段良伟先生简历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九日

附件

李凡荣先生简历

李凡荣先生,56岁,现任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石油集团”)董事、总经理及党组副书记。李先生是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硕士,在中国石油天然气行业拥有逾35年的工作经验。2002年1月任中海石油(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副总经理;2005年11月任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中海油”)开发生产部总经理;2007年2月任中海石油(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2009年1月任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中国海油”)(现更名为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管委会委员, 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10年1月兼任中海油基建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2010年4月任中国海油党组成员、副总经理;2010年9月兼任中海油总裁,中国海洋石油东南亚有限公司董事长;2011年11月兼任中海油首席执行官、总裁;2013年2月兼任尼克森公司董事长;2015年5月兼任中国海洋石油国际有限公司董事长;2016年5月任国家能源局党组成员、副局长;2020年2月任中国石油集团董事、总经理、党组副书记。

段良伟先生简历

段良伟先生,52岁,现任本公司执行董事、总裁,同时兼任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石油集团”)党组成员、副总经理兼安全总监。段先生是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博士,在中国石油石化行业拥有逾30年的工作经验。2006年2月任吉林石化分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安全总监;2010年3月兼任吉林燃料乙醇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2011年9月任大港石化分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13年7月任大连石化分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大连石油化工公司经理,大连地区企业协调组组长;2017年3月任中国石油集团副总经理;2017年4月兼任中国石油集团安全总监;2017年6月被聘任为本公司董事;2019年9月任中国石油集团党组成员;2020年3月被聘任为本公司执行董事、总裁。